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173號

上訴人 徐萍萍

被上訴人 楊博傑

楊雅淳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蔡聰明律師

陳品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1,990元【計算式：上訴人起訴聲明第2項請求504,920元－本院判准252,930元＝251,990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3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書記官 林怡秀